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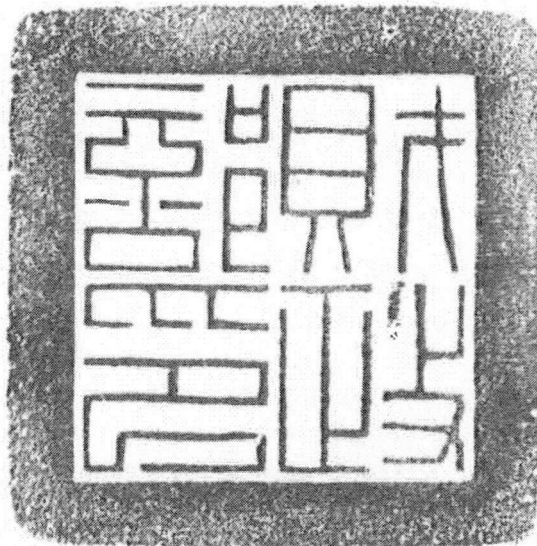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權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部長蘇建榮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p>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p> <p>一、申請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p> <p>二、稅款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p> <p>(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p> <p>(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p>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 _____ 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_____

-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 _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
-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2.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1) 延期：1 至 12 個月。
 - (2) 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3.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
4. 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